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 第一部分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方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办法，监督执行国家、地方标准和规程。

（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地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

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矿商贸行业中央、省、市驻绩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十三）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仅包括绩溪县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 第二部分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0.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41.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1,066.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38.49	<b>本年支出合计</b>	61	1,13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b>总计</b>	31	1,138.49	<b>总计</b>	65	1,13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38.49	1,138.49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87</b>	<b>2.87</b>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	2.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	2.8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0.50</b>	<b>0.5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41.03</b>	<b>41.03</b>						
21301			农业农村	41.03	41.0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3	41.0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7.59</b>	<b>27.59</b>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7.59	27.5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7.59	27.59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1,066.51</b>	<b>1,066.51</b>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2.68	642.68						
2240101			行政运行	15.69	15.6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1.44	11.44						
2240106			安全监管	530.55	530.55						
2240109			应急管理	80.00	8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23.83	423.8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89.90	389.9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3	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8.49	393.49	745.0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87</b>	<b>2.87</b>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	2.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	2.8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0.50</b>	<b>0.5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41.03</b>		<b>41.03</b>			
21301			农业农村	41.03		41.0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3		41.0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7.59</b>		<b>27.59</b>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7.59		27.5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7.59		27.59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1,066.50</b>	<b>390.12</b>	<b>676.38</b>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2.67	390.12	252.55			
2240101			行政运行	15.69	15.6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1.44		11.44			
2240106			安全监管	530.55	355.03	175.52			
2240109			应急管理	79.99	19.40	60.5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23.83		423.8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89.90		389.9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3		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87	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50	0.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41.03	41.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7.59	2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1,066.50	1,066.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138.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1,138.49	1,138.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b>总计</b>	29	1,138.49	<b>总计</b>	58	1,138.49	1,13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38.49	393.49	745.0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87</b>	<b>2.87</b>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	2.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	2.8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0.50</b>	<b>0.5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0	0.5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41.03</b>		<b>41.03</b>
21301			农业农村	41.03		41.0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03		41.0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7.59</b>		<b>27.59</b>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7.59		27.5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7.59		27.59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1,066.50</b>	<b>390.12</b>	<b>676.38</b>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42.67	390.12	252.55
2240101			行政运行	15.69	15.6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1.44		11.44
2240106			安全监管	530.55	355.03	175.52
2240109			应急管理	79.99	19.40	60.5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23.83		423.8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89.90		389.9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00		3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3		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75.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6.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97.63	30201	办公费	3.5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3.96	30202	印刷费	0.53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0103	奖金	6.0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7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1.31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5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3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6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b>399</b>	<b>其他支出</b>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376.68	<b>公用经费合计</b>						1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绩溪县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绩溪县应急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138.4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138.4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2.78 万元，增长 68.49%，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职业年金缴费增加、新进人员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灾害风险防治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38.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8.4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3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49 万元，占 34.56%；项目支出 745 万元，占 65.4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38.4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138.4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2.78 万元，增长 68.49%，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职业年金缴费增加、新进人员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是项目支出灾害风险防治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8.4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2.78 万元，增长 68.4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职业年金缴费增加、新进人员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8.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7 万元，占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5 万元，占 0.04%；农林水（类）支出 41.03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类）支出 27.59 万元，占 2.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66.5 万元，占 93.6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灾害风险防治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93.49 万元，占 34.56%；项目支出 745 万元，占 65.44%。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年初未单独做预算安排，年中为使支出科目更加科学，将该科目单独列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年初未单独做预算安排，年中为使支出科目更加科学，将该科目单独列支。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年初未单独做预算安排，年中为使支出科目更加科学，将该科目单独列支。

**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年初未单独做预算安排，年中为使支出科目更加科学，将该科目单独列支。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年初未单独做预算安排，年中为使支出科目更加科学，将该科目单独列支。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6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全监管日常公务、监督检查费用及人员劳务报酬有所增加。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支出减少，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招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绩溪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11 万元，增长 14.34%，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人员运营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绩溪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绩溪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4 个项目，涉及资金 74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能够针对项目既定用途合理合规使用，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无较大偏差。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

结果显示，我局 2022 年整体支出既定用途合理合规，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无较大偏差。

组织对森林防火项目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55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1.保障森林和草原火灾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确保森林防火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我部门无下属单位，未组织对下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防火经费 55 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森林防火经费 55 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切实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确保森林防火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

施：无。

森林防火经费 55 万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经费 55 万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5	55	54.998	10	100.0 0%	10.00
		其中: 本年 财政拨款	55	55	54.998	—		
		上年结转资 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指导全县各地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切实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 3.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能力,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确保森林防火、防汛、防震等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 为受灾地区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1. 切实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 2. 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和抢险救援能力,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确保森林防火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 为受灾地区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业务骨干培训次数	≥2 次	12	10	10	
			森林防火演练次数	≥2 次	12	10	10	
		质量 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百分比	95	5	5	
			队伍演练参予率	≥95 百分比	95	5	5	
		时效 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防火期 内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时支 付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50000	549980	10	10		

				元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不断提升森林火灾救灾能力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减轻森林火灾威胁，增加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生态 效益 指标	保障森林资源，维护林区稳定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对提升扑灭森林火灾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满意 度指 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98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 0</b>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 **(3) 部门评价结果。**

《绩溪县应急局 2022 年森林防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及部门评价报告

## 第一部分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森林防火经费 55 万	
2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急管理事务经费、安全生产工作治理专项经费、公务费(含党建工作经费),业务费,非税成本	
3	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4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5	2021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7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经费	

8	绩溪县省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	
9	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	
10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补助)	
11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救灾补助)	
12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生活补助)	
13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14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1. 森林防火经费 55 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经费 55 万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5	55	54.998	10	100.0 0%	10.00	
	其中: 本年 财政拨款	55	55	54.998	—			
	上年结转资 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指导全县各地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切实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 3.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能力,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确保森林防火、防汛、防震等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 为受灾地区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1. 切实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 2. 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和抢险救援能力,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确保森林防火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 为受灾地区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数量 指标	业务骨干培训次数	≥2 次	12	10	10	
			森林防火演练次数	≥2 次	12	10	10	
	产出 指标 (50 分)	质量 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百分比	95	5	5	
			队伍演练参予率	≥95 百分比	95	5	5	
		时效 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防火期 内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时支 付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50000 元	54998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不断提升森林火灾救灾能力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森林火灾威胁，增加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森林资源，维护林区稳定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扑灭森林火灾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98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2.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急管理事务经费、安全生产工作治理专项经费、公务费(含党建工作经费),业务费,非税成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急管理事务经费、安全生产工作治理专项经费、公务费(含党建工作经费),业务费,非税成本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16	183.16	180.618	10	98.61%	9.8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3.16	183.16	180.61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工作(隐患排查、评审服务等); 4.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 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5. 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配齐安全生产执法装备设备及办公设备; 6. 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 保证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7. 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 8.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 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0.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13.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1.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工作(隐患排查、评审服务等); 4.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 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5. 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配齐安全生产执法装备设备及办公设备; 6. 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建设, 保证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7. 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 8.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 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0.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p>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2.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13.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20次	171	5	5	
			执法人员培训人次	≥2次	4	5	5	
			组织执法行动次数	≥120次	333	5	5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与基站维护状况	反映地震应急救援运行及有感地震跟踪监测设备与基站维护情况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90%	100	3	3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投诉举报问题处置率	≥95%	100	3	3	
			案件办结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处置投诉举报问题的及时性	规定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费用开支	标准内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总成本	≤150万元	180.62	5	4	年初项目申报时系统原因将所有项目组合成一个项目，导致项目

								总成本与绩效目标不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险情隐患及时处置,减少洪涝台风灾害损失	险情隐患及时处置,减少洪涝台风灾害损失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增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4	较高(个别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对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改善的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引导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灾区群众满意度	≥90%	100	3	3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8	3	3		
		公众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满意度	≥90%	98	4	4		
总分					100	97.86		

### 3. 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	0.021	0.021	10	100.0 0%	10.00
		其中:本年 财政拨款	0	0.021	0.021	—		
		上年结转资 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帮助灾区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帮助灾区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6357 人	6357	10	10	
		质量 指标	冬春救助资金下拨率	=100%	100	5	5	
			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 救灾资金 分配标准 执行,人 均不低于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300 元。					
	时效指标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30 工作日	3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打卡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应急救助能力得到提升	较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困难群众渡过冬令春荒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政府舆情引导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5 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较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救助帮助解决当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受灾困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受灾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提升	“受灾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0	5	5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4.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 政拨款	0	30	30	—			
	上年结转资 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防汛抢险设备安 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 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 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防汛抢险设 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 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 析及 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 量 指 标	投入防涝排水设备	=4 台	4	7	7	
			添置应急抢险设备及装 备	=2 台、 艘	2	7	7	皮划艇 1 艘,船外 机 1 台、 水域头 盔等

			监测预警	=1个	1	6	6	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改用于补助板桥头乡汛期乡村道路应急抢险费用支出
	质量指标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27	5	1.35	后因上海疫情，部分装备无法送达，导致资金无法按计划拨付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2022年汛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后因上海疫情，部分装备无法送达，导致资金无法拨付，于2022年6月8日完成全部物资验收

		完成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2022年汛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原计划用于治理体系建设项目5万已由市应急局支付,经7月29日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改用于补助板桥头乡汛期乡村道路应急抢险费用支出
	成本指标	通过政府招标采购降低成本	≤30万元	3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社会投入	大幅增加、社会各界积极支持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	基础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leq 0\%$	0	10	10	
总分					100	96.35	

## 5. 2021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25	3.925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3.925	3.92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受灾群众 2021 年因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员费用; 因灾损房修缮补助资金,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给予受灾群众 2021 年因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员费用; 因灾损房修缮补助资金,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因灾损房修缮补助资金	=2.45 万元	2.45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2000 元/户	2200	10	10	根据我县损房修缮实施方案, 4 个受灾户 (低保户、突发困难、特困供养对象等), 结合损房情况及修缮情况, 按照不超过 4000 元的标准, 适当

								提高了补助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作用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受灾群众及时修缮因灾损房，确保温暖过冬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秩序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生活环境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可持续	对支持社会保障事业达到可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投诉率	≤0.1%	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6.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	11.44	11.4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 政拨款	0	11.44	11.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培训教材编制、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应急部门的普查任务并通过市级质量抽查和验收。				完成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培训教材编制、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应急部门的普查任务并通过市级质量抽查和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调查任务覆盖区数量	=11 个	11	10	10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调查人员参与培训班 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 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 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进度开展偏差程度	省、市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	=7个	7	5	5	
		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	≥100项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改善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降低自然灾害风险、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持续发挥作用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普查行业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7.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	39.37	39.358	10	99.9 7%	10.00	
	其中: 本年财 政拨款	0	39.37	39.35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 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向群众宣传烟花爆竹经营管理法律法规及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后,群众能够知法懂法、明辨是非,自觉抵制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并能积极举报非法违法行为。2.通过组织烟花爆竹主要负责人及销售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使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进一步提升。3.通过督促加强烟花爆竹企业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的应急处置能力。4.加强烟花爆竹经营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提升安全条件。			1、在经营旺季通过宣传单和面对面的方式宣传烟花爆竹的危害性,鼓励举报非法违法行为。2.经营户通过培训的安全意识显著提升。3.烟花爆竹经营户会前期应急处置和报警。4.乡镇经营全覆盖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整改提升安全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 5 0	数量 指标	检查覆盖区域数量	=11 个	11	10	10	
			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数	=108 家	108	10	10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培训	=1次	1	5	5	

分)	质量指标	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稳定。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烟花爆竹安全条件提升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县应急局和各乡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时间	=2年	2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39.37 万元	39.3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稳定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烟花爆竹领域的安全条件,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为绩溪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遏制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知法懂法、明辨是非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烟花爆竹经营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8. 绩溪县省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绩溪县省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59	27.59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27.59	27.5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受灾群众尽快修缮因灾损坏的住房, 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基层应急能力得到提升, 受灾区域社会稳定。			及时发现受损农房情况, 快速理赔到位, 采用金融手段, 补充农村居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火灾等事故灾害的能力, 维护受灾区域的稳定。特别是通过承保公司提供的防灾防损资金 31.8 万元, 全面完成对全县六类贫困群体的农房老旧线路改造, 全面提升了全县的防灾减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保户数	=4.3 万户	42889	20	20	
		质量指标	参保范围	应保尽保、及时参保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参保时间	2022. 3. 31 之前完成参保协议签订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7.59 万元	27.59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因灾损房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较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基层应急能力得到提升	较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因灾损房群众解决住房困难	妥善解决因灾损房群众住房困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政府舆情引导	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较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解决当年因灾损房无法居住问题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需要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受灾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得到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9. 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1.032	41.03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41.032	41.03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受灾群众尽快修复因灾受损住房, 安全入住。特殊困难群体得到有效倾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灾区秩序稳定,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及时发现受损农房情况, 快速理赔到位, 采用金融手段, 补充农村居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火灾等事故灾害的能力, 维护受灾区域的稳定。特别是通过承保公司提供的防灾防损资金 31.8 万元, 全面完成对全县六类贫困群体的农房老旧线路改造, 全面提升了全县的防灾减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参保户数	=42889 户	42889	10	10	
			资金配套率	=60%	60	10	10	
		质量指标	理赔率	保证符合标的的农房受灾后都能得到理赔	达成预期指标	5	5	45 起符合标的的农房受灾后都得到理赔
			保费标准	=16 元/户	16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6 月 20 日前支付保费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 指标	按实际支出保费资金	根据实际采集的基础信息数据，确定参保户数和保费资金支出数额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通过政府采购降低成本	在保费标准固定的情况下，通过政府采购提升服务质量。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农村群众住房倒损后得到及时有效赔付	按照赔付标准，承保保险公司及时足额赔付到群众手中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特殊困难群体得到有效倾斜	六类农村低收入人群住房因灾受损时定值保险金额5万元。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受灾群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保障	帮助受灾群众及时维修或者重建受损或倒塌房屋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生态 效益 指标	众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后，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受灾群众居住环境得以改善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帮助受灾群众减轻灾害损失，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以保障展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10.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补助)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50	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有关乡镇开展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防汛抗洪能力,降低水旱灾害等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支持有关乡镇开展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防汛抗洪能力,降低水旱灾害等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单位数	=11 个	1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资金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按规定使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险情隐患及时处置，减少洪涝台风灾害损失	险情隐患及时处置，减少洪涝台风灾害损失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抗洪抢险能力，恢复损毁防洪工程安全运行，减少洪水威胁，增加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增加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排危除险和应急抢险等工程，加大对生态环境的维护，减少因洪涝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推进柯持续发展	提升生态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抵御水旱灾害能力，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断提升抵御水旱灾害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11.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救灾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救灾补助)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	40	40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 财政拨款	0	40	40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乡镇用于应急水源水质检测,确保群众饮水安全。用于应急蓄水池修建、供水设施建设、设备更换等抗旱支出保障城乡群众饮水。				支持乡镇用于应急水源水质检测,确保群众饮水安全。用于应急蓄水池修建、供水设施建设、设备更换等抗旱支出保障城乡群众饮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20 分)	应急水源水质检测 点个数	=40 个	40	20	20	
		质量指 标(10 分)	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10 分)	根据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10 分)		项目经费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规定	是	符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通过抗旱应急工程修建,能够有效支援基层开展抗旱减灾工作,减少灾害损失	减少	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提升基层抗旱应急能力,临时保障群众饮水受影响人口,增加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通过开展干旱应急抢险工程修建,加大对生态环境的维护,减少干旱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推进可持续发展	减少	减少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提升抵御干旱灾害能力,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断提升抵御干旱灾害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12.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034-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	55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55	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华阳等 6 个乡镇的应急蓄水池修建、供水设施建设、设备更换等抗旱支出保障城乡群众生活用水, 提升了基层抗旱应急能力, 解决群众用水困难, 增加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用于华阳等 6 个乡镇的应急蓄水池修建、供水设施建设、设备更换等抗旱支出保障城乡群众生活用水, 提升了基层抗旱应急能力, 解决群众用水困难, 增加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解决城乡居民饮水受影响人数	≥5000人	10000	20	20	
			干旱救灾资金覆盖乡镇数	≥5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干旱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干旱救灾资金及时分配拨付至各乡镇	≤30工作日	40	5	3	乡镇收集报账材料不及时, 导致拨付进度偏滞后。加强对乡		

								镇资金使用的相关培训,及时指导督促乡镇报送相关材料。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55万元	55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抗旱应急工程修建,抗旱物资购置能够有效支援基层开展抗旱减灾工作,减少灾害损失	明显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不超过5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干旱应急工程修建,加大对生态环境的维护,减少干旱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明显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断提升抵御干旱灾害能力,推进可持续发展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8.00</b>	

### 13.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5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9	39.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39.9	3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培训教材编制、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应急部门的普查任务并通过市级质量抽查和验收。				完成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培训教材编制、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应急部门的普查任务并通过市级质量抽查和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查任务覆盖区数量	=11个	11	10	10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调查人员参与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进度开展偏差程度	省、市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任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工作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30分)		作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	=7个	7	5	5	
		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指标数量	≥100项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改善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降低自然灾害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普查行业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14.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5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034001-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6	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培训教材编制、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应急部门的普查任务并通过市级质量抽查和验收。				1. 应急、住建、水利、气象、林业、地震全面开展调查工作，形成了调查数据。2. 开展普查相关的宣传和培训。3. 开展数据质检核查、汇交等重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调查任务覆盖区数量	=11个	11	10	10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调查人员参与培训班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各项任务按进度开展偏差程度	省、市规定时间内完成	已完成	10	10			

		分)		普查任务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	=7个	7个	5	5		
		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指标数量	≥100项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普查工作对提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普查数据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改善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降低自然灾害风险、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持续发挥作用	显著	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普查行业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2022年绩溪县应急局绩效自评报告

##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绩财〔2023〕27号）文件要求，抽调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组织实施自评工作。预算按照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部门综合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报《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部门评价计划》《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1147.05万元，实际支出1144.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总金额为359.63万元，实际支出359.6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办公费用等；2022年度预算的14个项目，涉及资金787.42万元。其中：县级部门预算项目7个，涉及资金375.90万元；省级转移支付预算项目3个，涉及资金86.52万元；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项目4个，涉及资金32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经费，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1. 在经营旺季通过宣传单和面对面的方式宣传烟花爆竹的危害性，鼓励举报非法违法行为。2. 经营户通过培训的安全意识显著提升。3. 烟花爆竹经营户会前期应急处置和报警。

4. 乡镇经营全覆盖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整改提升安全条件。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9.37万元,实际支出39.36万元。

(二) 森林防火经费55万,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1. 切实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 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 确保森林防火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5万元,实际支出54.998万元。

(三)-(五)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6万元、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39.9万元、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11.44万元,上述3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完成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培训教材编制、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应急部门的普查任务并通过市级质量抽查和验收。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7.34万元,实际支出57.34万元。

(六)-(七) 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41.03万元、绩溪县省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27.59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及时发现受损农房情况,快速理赔到位,采用金融手段,补充农村居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火灾等事故灾害的能力,维护受灾区域的稳定。特别是通过承保公司提供的防灾防损资金31.8万元,全面完成对全县六类贫困群体的农房老旧线路改造,全面提升了全县的防灾减灾能力。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68.62万元,实际支出68.62万元。

(八)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急管理事务经费、安全生产工作治理专项经费、公务费(含党建工作经费),业务费,

非税成本，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1.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工作（隐患排查、评审服务等）；4. 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5.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等。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83.16万元，实际支出180.62万元。

（九）2021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给予受灾群众2021年因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员费用；因灾损房修缮补助资金，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93万元，实际支出3.93万元。

（十）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生活补助)，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用于华阳等6个乡镇的应急蓄水池修建、供水设施建设、设备更换等抗旱支出保障城乡群众生活用水，提升了基层抗旱应急能力，解决群众用水困难，增加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5万元，实际支出55万元。

（十一）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帮助灾区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05万元，实际支出205万元。

（十二）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防汛抢险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

（十三）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补助），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有关乡镇开展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防汛抗洪能力，降低水旱灾害等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

（十四）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救灾补助），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乡镇用于应急水源水质检测，确保群众饮水安全。用于应急蓄水池修建、供水设施建设、设备更换等抗旱支出保障城乡群众饮水。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40万元，实际支出40万元。

###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我局组织人员对2022年部门项目预算情况及绩效进行自评，此次自评项目14个，自评分均在90分以上，自评结果为“优”。资金能够针对项目既定用途合理合规使用，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无较大偏差。

### **四、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由于其他部门的项目资金完成了部分工作，我局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生活补助)绩效指标进行了重新调整，但跟进不及时，导致绩效自评工作进展较慢。

二是项目预算及自评工作不够精准，不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各项目经办股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一是密切关注项目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申报表规定的各项绩效指标，按照关键时间节点，实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尽量做到绩效评价随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进行。二是进一步提高管理，加大对绩效评价相关知识培训，结合实际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适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监督作用。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绩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8日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 偏差
1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 经费	39.37	39.36	99.97%	100	否
2	森林防火经费55万	55	54.998	100%	100	否
3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普查	6	6	100%	100	否
4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项目	39.9	39.9	100%	100	否
5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	11.44	11.44	100%	100	否
6	绩溪县省级农村住房保 险保费资金	27.59	27.59	100%	100	否
7	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	41.032	41.032	100%	100	否
8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急	183.16	180.618	98.61%	97.86	否

	管理事务经费、安全生产工作治理专项经费、公务费(含党建工作经费),业务费,非税成本					
9	2021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9252	3.9252	100%	100	否
10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生活补助)	55	55	100%	98	否
11	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205	205	100%	100	否
12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30	30	100%	96.35	否
13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补助)	50	50	100%	100	否
14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干旱灾害救灾补助)	40	40	100%	100	否